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各1份
(25660183_1123036722_1_ATTACH1.pdf、25660183_112303672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94554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玉井國中、麻豆國中、官田國中、新東國中、忠孝國中、大成國中、金城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永仁高中(國中部)、南寧高中(國中部)。
- 三、另介聘至該市合聘或巡迴教師缺者，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辦理，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 四、綜上，請協助轉知並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臺南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景興國中 112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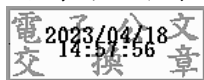


PSAA1126002745

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